

来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主题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始终保持“严”的震慑,注重发挥“宽”的教育作用

检察机关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今年前三季度起诉严重暴力犯罪4.4万人;六年来越过80%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

本报北京12月5日电(记者徐日升) 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发布会上表示,近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始终保持“严”的震慑,注重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有效促进了矛盾化解、社会和谐稳定。数据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4.4万人;六年来越过80%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

“‘严’的一手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

‘一杀多人’、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社会生活安宁的网络犯罪,以及残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犯罪,坚持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侯亚辉介绍说,2024年前三季度,检察机关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4.4万人,起诉涉黑恶犯罪7682人,最高检对云南镇雄县李某故意杀人案等重大恶性案件和5件重大涉黑恶案件挂牌督办,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侯亚辉表示,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遵循我国违法与犯罪二元制裁特点,依法规范“宽”的一面,对主观恶性不大

的轻微犯罪,依法落实“宽”的政策,最大限度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例如,各级检察机关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全面准确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司法制度,自制度实施六年来越过80%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认罪认罚案件一审服判率96.6%,高出认罪案件18.9个百分点,有效防止罪犯改造,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

“宽严相济的核心要义是区别对待,宽中也有严,严中也有宽。”侯亚辉表示,检察机关全面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坚持轻微犯罪不是一律从宽,有从重处罚情节、主观恶性大的,也依法从严;严重犯罪依法从“严”的同时,对有从宽情节的也要依法认定。

侯亚辉举例分析说,对涉罪未成年入一般应当依法从宽,但对极少数主观恶性大、再犯可能性大的未成年入以及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暴力犯罪未成年入,依法该核准追诉的要核准,该起诉的就要起诉。又如,在醉驾治理问题中,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通过“酒精含量+情节”的方式细化入罪标准,对血液酒精含量150毫克/100毫升以下没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案件不再按犯罪处理,但对符合刑事追诉条件的依法该起诉就起诉,该提量刑建议就提量刑建议,充分体现对危险驾驶罪这类轻微犯罪依法从严的一面。

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今年前三季度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万人、金融犯罪1.8万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7万余人

本报北京12月5日电(记者徐日升) 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说,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察为民”专项行动,今年前三季度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万人、金融犯罪1.8万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7万余人。

据了解,最高检今年2月起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检察为民”专项行动。各级检察机关围绕民生热点及重点人群,聚焦一个地区、一类人群、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重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检察机关加强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权益保障,充分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蓝向东介绍说,2024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劳动争议民事裁判监督案件4400余件,对劳动争议案件支持起诉2.2万件;起诉强奸、猥亵、侮辱等侵害妇女权益犯罪近3.5万人;办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近1400件;对1.3万名困难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1.26亿余元;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万人,办理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9900余件,制发“督促监护令”2.5万人;起诉侵犯老年人

犯罪2.8万件;起诉侵犯残疾人犯罪2300余件。

据介绍,在加强金融等领域突出问题检察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检察机关高质量办理借款合同纠纷等金融案件,协同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以金融安全促民生保障。2024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金融犯罪1.8万人,其中证券犯罪200余人,依法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办理合同纠纷民事裁判监督案件3.6万件,占裁判监督案件近六成。

在开展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聚焦食药、住房、环境、安全等民生热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其

中,开展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24年前三季度,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7万余人,起诉与电诈“洗钱”密切相关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6.5万余人。

此次新闻发布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专门强调“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对此,蓝向东表示,检察机关将巩固深化“检察为民”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加大涉民生案件监督办案力度,将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这个链条做得更实,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更好履行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双重责任”

建立健全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机制

本报北京12月5日电(记者徐日升) 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发布会上表示,检察机关将坚持行政检察监督作为重心,一体推进有力监督和有效监督等四个方面入手,通过建立健全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机制等措施,更好履行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双重责任”。

今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应勇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

据悉,此次新闻发布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对健全行政检察工作机制作出了部署:完善行政诉讼监督机制,加大行政裁判监督力度,加强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结合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协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纠正;在完善司法法相配合制约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规范办理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

对此,张相军表示,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最高检《意见》要求,行政检察部门接下来要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一体推进有力监督和有效监督。深入推进为期两年的“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战”。建立健全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机制,建设“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图书馆”,落实“两高”前不久印发的《关于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通过行政裁判监督案件的高质效带动行政审判、执行领域监督向深层次发展。二是会同最高法、司法部及相关

部委,持续推进落实“3+N”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化解工作机制,扎实有效推动涉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三是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今年4月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有限监督和案件化办理,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确保不越位、不缺位。

四是依法规范推动行刑反向衔接。认真执行最高检新近制发的《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及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双向、有效”衔接。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十年来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截至今年10月,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9.3万件;已形成“4+11+N”的履职格局

本报北京12月5日电(记者徐日升) 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十年来,办案规模稳健增长。自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至今今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9.3万件。

据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今年正值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十周年。

“检察公益诉讼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的重

要司法改革成果,已经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原创性成果。”徐向春介绍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十年来,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办理了一批如万峰湖、南四湖专案这样的标杆式案件;办案领域不断拓展,从最初的4个法定领域逐步拓展到“4+11+N”的履职格局,充分彰显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的蓬勃活力。

徐向春说,十年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先后部署“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等专项监督活动,让履职办案真正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

据介绍,十年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始终坚持正确的办案理念。树立将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作为优先目标的理念,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78.4万件,绝大多数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回复整改率98.7%。对于到期未整改案件,则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6063件,99.3%得到裁判支持。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办案实践中改革创新。”徐向春介绍说,十年来,检察机关不断推动健全公益诉讼办案规范体系。比如,出台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形成覆盖主要领域的办案指引,以“可诉性”为核心构建高质效案件标

准等,促进提升办案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的长江流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外卖骑手权益保护等专案,均彰显独特的制度效能。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及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科技“新质生产力”赋能作用。

“我们将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配合立法机关尽快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徐向春表示,下一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将一体抓实抓好“三个管理”,探索新的业务管理模式,以更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在新起点上向更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办、国办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对各地区各部门改进考核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检察机关要抓好贯彻落实。二是为了更好地遵循司法规律,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此前实行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运行较长时间后,一些地方唯指标、卷数据,工作“盯着数据看”,办案“围着数据转”,背离了司法规律,严重影响了检

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威性。三是为了更好地推进科学管理。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发展基础、条件、环境千差万别,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各不相同,在全国范围内用一组指标、一个标准、一套数据,“一刀切”地评价各地检察履职优劣,既不科学,也不全面。四是为了回应基层期待。这几年评价指标在实际运行中出现的“异化”现象,使得基层干警为考核所累、被数据所困,不少基层干警热切

期待从这种不当考核中解放出来。

最高检如何保障“一取消三不再”决策在各地持续有效地落地落实?对此,童建明强调,下一步,检察机关要认真抓好今年上半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的落实,着力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委会宏观管理为统领、业务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

组织体系,一体强化办案流程管理与实体管理,深化宏观层面的办案质效分析与微观层面的案件质量检查评价,统筹推进“管案”与“管人”相衔接,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广大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每一个环节上,朝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方向不懈努力。

安徽:两地联手推进行刑反向衔接

本报讯(记者吴炎 通讯员王前勇 乐明) 日前,安徽省检察院印发全省第一批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异地协作实现行刑反向衔接的案列入选。

时间回溯到2021年11月,吴某在当涂县经营一家汽修店。为周转资金,吴某将自己的一辆已办理抵押的私家车“卖”给尚某。2022年1月,为掩盖车辆不能正常交易的事实,吴某通过网络购买伪造的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营造车辆已登记在尚某名下的假象。2022年5月,尚某给车辆购置保险时,发现两本证件均系伪造,遂向当涂县公安局报案。但公安机关认为这是民事纠纷,不构成诈骗罪,后吴某、尚某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纠纷。

2022年10月,吴某再次因为债务纠纷,将自己的私家车抵押给鸠江区的芮某,然后又私自将车开走,被芜湖市公安局鸠江分局以盗窃罪立案侦查。后该案因证据不足,被作撤案处理。与此同时,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发现吴某还有买卖证件的违法行为,遂于2023年3月对吴某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立案侦查。今年3月,吴某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一案被移送至鸠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认为,吴某犯罪情节较轻,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从宽情节,于5月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吴某购买和使用假证的行为了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且第一起违法行为在6个月内被发现,未超过治安处罚法的追诉时效,违法行为发生地、吴某的居住地均在当涂县,应由当地公安机关对吴某进行行政处罚。

今年6月,鸠江区检察院与当涂县检察院就协作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随后,两地检察机关共同与当涂县公安局开展座谈交流,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由鸠江区检察院向当涂县公安局制发给予吴某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再由当涂县检察院跟进监督,确保对吴某的行政处罚尽快落实。收到检察意见后,当涂县公安局于今年9月依法对吴某作出行政拘留9日的行政处罚。

保障养老机构安全这道题,怎么解?

(上接第一版)

座谈会上,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指出,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落实最高检“检察为民”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从严惩治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利用养老机构名义实施的电信诈骗、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对涉嫌犯罪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

把“十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细

“十一号检察建议”制发近一年,成效逐步显现。检察机关和民政部门如何将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动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领域建章立制。”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爱君举例称,为强化对养老机构设立、运行安全方面的监管,泰州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农村家庭作坊式养老机构无照经营、托养服务协议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监管责任。

作为较早关注到养老机构安全问题,并制发检察建议的省份,河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贾志宏坦言,“十一号检察建议”提到的案件情况更为复杂,发现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方面突出问题更多。该省检察机关充分研判本地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形势,因地制宜,提出精准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的方法举措。

“我们立足检察办案,通过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精准打击侵犯养老机构内被看护人人身权利犯罪,并发布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全省检察机关通过高质效办案保障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贵州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姜正权介绍。

甘肃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柳小惠告诉记者,该省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签订《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合作协议》,在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等方面与民政部门形成共识。同时,该省检察机关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上着力,形成刑事打击、民事侵权监督、行政违法监督和公共利益保护的工作格局。

一年来,民政部门积极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同样给出了一份亮眼的答卷。

“为从源头上杜绝风险问题的发生,我们指导养老机构围绕身体、心理、精神等情况,对入住老年人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并建立档案资料。对有智力障碍或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分区居住、专人看护。”甘肃省民政厅副厅长常正虎告诉记者,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在岗工作人员经常性开展养老服务法规和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提高遵纪守法意识。

养老机构发生的刑事案件,很多时候具有偶发性。在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两位高龄老人在养老机构内因琐事引发争吵后厮打,造成一名老人轻伤。受理该案后,检察官通过走访发现,该养老机构在活动室内没有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也没有安装紧急呼救设备,监管存在死角。

针对此类问题,常州、溧阳两级民政部门在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中也给出了针对性举措——加强重点环节监管,要求养老机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建立昼夜巡查和交接班制度,确保对老年人的监护不间断。

不断健全完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

“十一号检察建议”制发后的成效令人欣喜,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养老行业尚处于发展完善阶段,养老机构不断暴露出的问题,需要一步步去解决。

“当前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文化水平和法律意识不高是个重要问题,但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短缺是个更大的问题。”江苏一家养老机构负责人直言,因为养老机构看护人员工作任务繁重,社会认可度低,很多人不愿意从事该工作,不少养老机构存在一名看护人要照顾多名老年人的情况。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更是一个立体工程。养老机构安全不仅涉及对被看护老年人人身权利的保护,还牵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经营管理等一系列问题,而这些工作涉及不同的监管部门。此外,不少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当前社会普遍关注养老机构安全问题,但相关资金投入较少,对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也需逐步完善。

对于上述问题,各地在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中也有所关注,并进行了积极探索。如,针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短缺的问题,浙江省兰溪市检察院推动当地民政部门探索院校合作模式,相关职业院校可在养老院设立实训基地,缓解人员不足压力。检察机关还推动养老院与乡镇医院进行合作,通过医生定期坐诊的方式,弥补养老机构医疗服务不足的情况。

再如,各地检察机关和民政部门在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中,积极联合消防、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一起走访养老机构,致力于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的格局。在此过程中,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与民政等部门还联合开发了“颐养智图”一体化监管平台,在线实现养老机构全方位动态监测。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备受关注的老年人人身权利问题,不少地区检察机关联合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机制。从防患于未然出发,督促养老机构将曾经实施过故意伤害等危害人身权利犯罪的从业人员调离密切接触老年人的岗位,给他们重新调配新的合适岗位。

在全国政协委员、思远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魏青松看来,当前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方面取得的成绩是可喜的,要持续加大“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大众的安全养老意识。同时也要加强对农村养老问题的研究和关注。

养老安全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最高检和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守护老年人晚年平安幸福。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干警来到元宝山公园,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对群众关心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法律问题进行细致解答。
本报通讯员陶冶摄